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4〕42号

关于家禽养殖项目资金到位的通知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岳普湖县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及往年度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岳党农领〔2024〕1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1.2332万元。

该项目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1.2332万元，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岳财字〔2021〕12 号）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正确核算项目资金，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

附件：1. 岳普湖县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及往年度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备案表



抄送：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岳普湖县审计局、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17日印发